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7050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70500027號函.pdf、附件2-1070500061號函.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坊間辦理營業登記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或公司企業行號，是否為「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1案，復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25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3832900號函。
- 二、本署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於107年1月23日公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機構服務事項之場所」，並於同日以衛授疾字第1070500027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區符合適用對象之場所並加強督導管理在案(附件1)。
- 三、考量前揭坐月子中心或公司企業行號，若從事產婦及嬰兒照護，則具與產後護理之家相同風險，故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類似產後護理之家之服務者，即為該辦法適用對象，請貴局依本署107年1月30日疾管感字第1070500061號函進行督導管理(附件2)。若經認定未提供類似服務者，必要時，請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5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
公告1份

主旨：檢送「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公告1份(附件)，請貴府轉知轄區符合適用對象之場所並加強督導管理，請查照。

說明：為加強未立案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作為，降低機構內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之風險，爰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公告，請貴府加強是類場所感染管制之督導管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含附件)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